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850317

商标： 太极助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658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3852624

商标： FM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3783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朝晖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